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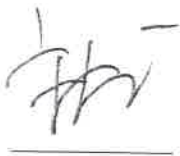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桃李转债”。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长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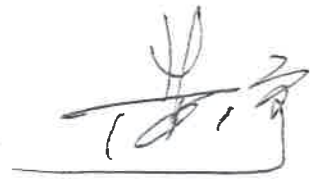
刘澄清



吴非



黄宇



2020年9月4日